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346.1—2016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 检疫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health quarantine to the fulminating and
highly fatal contagious diseases at frontier ports—
Part 1: General principles

2016-06-28 发布

2017-02-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SN/T 4346《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共分为 10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风险评估及预警；
- 第 3 部分：风险交流；
- 第 4 部分：交通工具、货物、邮包及集装箱卫生检疫查验；
- 第 5 部分：人员及行李卫生检疫查验；
- 第 6 部分：境外病例转运专用包机卫生检疫；
- 第 7 部分：卫生处理；
- 第 8 部分：实验室检测；
- 第 9 部分：个人防护；
- 第 10 部分：保障。

本部分为 SN/T 4346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毕英杰、孙薇、陆敏、孟传金、程开宇、张显光、相大鹏、潘德观、吴惠明、田桢干。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 检疫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1 范围

SN/T 4346 的本部分规定了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内容、基本要求和流程。

本部分适用于国境口岸埃博拉病毒病等烈性接触性传染病的卫生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SN/T 0003.3 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 SN/T 4346.2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风险评估及预警
- SN/T 4346.3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风险交流
- SN/T 4346.4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交通工具、货物及集装箱卫生检疫查验
- SN/T 4346.5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人员及行李卫生检疫查验
- SN/T 4346.6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境外病例转运专用包机卫生检疫
- SN/T 4346.7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卫生处理
- SN/T 4346.8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 第 8 部分：实验室检测
- SN/T 4346.9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个人防护
- SN/T 4346.10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 第 10 部分：保障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烈性接触性传染病 **fulminating and highly fatal contagious disease**

由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引起的，通过接触患者和被感染动物的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呕吐物、机体组织、尸体及其污染物的途径在人群中迅速传播，能导致严重病情且病死率较高，需采取紧急防治措施的一类传染病。

3.2

风险 **risk**

烈性接触性传染病(3.1) 在或经国境口岸发生传染的可能性和其后果的组合。

3.3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运用相关技术手段收集、分析、确认风险(3.2)信息,并进行危害度评价的过程。

3.4

风险预警 risk early warning

根据风险评估(3.3),向相关部门发布危险情况及应对措施信号,从而最大程度的减轻烈性接触性传染病(3.1)传播带来的危害。

3.5

风险交流 risk communication

检验检疫部门与可能影响风险(3.2)和受到风险影响或自认为会受到风险影响的个人、团体或组织之间交换或分享风险信息的过程。

3.6

境外病例转运专用包机 special chartered plane for transporting overseas cases

经过特殊设计、改造,具备转运烈性接触性传染病病例功能,用于转运烈性接触性传染病病例的专用航空器。

3.7

卫生处理 sanitization

隔离、留验和就地诊验等医学措施,以及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措施的总称。本标准未明确说明的均指卫生措施。

3.8

医源性检疫废弃物 iatrogenic quarantine waste

国境口岸卫生检疫过程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医源性垃圾,包括:一次性防护装备、一次性检疫用器具以及其他涉及染疫对象或染疫嫌疑对象检疫处理后产生的垃圾。

3.9

综合演练 comprehensive exercise

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3.2)组织开展的多项或全部应对措施的协同演练活动。

3.10

单项演练 individual exercise

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3.2)组织开展的单项应对措施演练活动。

3.11

现场演练 field exercise

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3.2)选择或模拟卫生检疫工作现场的设施、设备、装置或场所,按照工作程序和流程,组织开展的演练活动。

3.12

桌面演练 tabletop exercise

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3.2)利用图纸、沙盘、流程图、计算机、视频等辅助手段,组织开展的演练活动。

4 内容

4.1 风险评估与预警

包括:

- a) 风险识别,包括:
 - 1) 信息收集;
 - 2) 信息核实与分析;
 - 3) 风险确认。
- b) 风险分析,包括:
 - 1) 可能性分析;
 - 2) 后果分析。
- c) 风险评价,包括:
 - 1) 可能性评价;
 - 2) 后果评价;
 - 3) 风险等级。
- d) 风险预警,包括:
 - 1) 预警级别;
 - 2) 预警内容;
 - 3) 预警发布。

风险等级划分为Ⅰ级(极高)、Ⅱ级(高)、Ⅲ级(中)和Ⅳ级(低)。相应风险等级给予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具体内容见 SN/T 4346.2。

4.2 风险交流

包括:

- a) 交流对象,包括:
 - 1) 内部交流对象;
 - 2) 外部交流对象;
 - 3) 出入境人员。
- b) 具体要求。
- c) 主要内容。
- d) 交流方法,包括:
 - 1) 目标制定;
 - 2) 信息收集;
 - 3) 信息整理;
 - 4) 工作方案制定及实施;
 - 5) 保障措施。
- e) 评价措施。

具体内容见 SN/T 4346.3

4.3 交通工具、货物、邮包、集装箱卫生检疫查验

包括:

- a) 检疫查验对象。
- b) 检疫查验程序,包括:
 - 1) 工作准备;
 - 2) 交通工具查验;
 - 3) 货物、邮包及集装箱的检疫查验。
- c) 结果判定。

d) 处置措施。

具体内容见 SN/T 4346.4。

4.4 人员及行李卫生检疫查验

包括：

a) 检疫查验对象。

b) 检疫查验准备,包括：

1) 机制准备；

2) 信息准备；

3) 人员准备；

4) 场地准备；

5) 设备准备；

6) 物品准备；

7) 单证准备。

c) 检疫查验流程,包括：

1) 来自烈性接触性传染病疫情发生国家或地区的人员检疫查验程序；

2) 来自非烈性接触性传染病疫情发生国家或地区的人员检疫查验程序。

d) 人员检疫查验方法。

e) 行李卫生检疫查验方法。

f) 处置措施。

g) 资料保存。

h) 个人防护。

具体内容见 SN/T 4346.5。

4.5 境外病例转运专用包机卫生检疫

包括：

a) 卫生检疫对象；

b) 工作要求；

c) 工作准备；

d) 检疫查验；

e) 卫生处理；

f) 信息整理上报。

具体内容见 SN/T 4346.6。

4.6 卫生处理

包括：

a) 处理对象。

b) 处理程序,包括：

1) 准备工作；

2) 实施过程；

3) 处理要求。

c) 处理方法,根据处理对象不同,包括：

1) 环境与物品的卫生处理；

- 2) 交通工具的卫生处理;
- 3) 行李的卫生处理;
- 4) 邮包的卫生处理;
- 5) 集装箱、货物的卫生处理;
- 6) 医源性检疫废弃物的卫生处理;
- 7) 尸体的卫生处理。

d) 效果评价。

e) 处置措施。

具体内容见 SN/T 4346.7。

4.7 实验室检测

包括:

- a) 实验室资质要求。
- b) 检测对象。
- c) 样本采集和处理。
- d) 检测方法,包括:
 - 1) 分子生物学检测;
 - 2) 血清学检测。
- e) 生物安全措施。

具体内容见 SN/T 4346.8。

4.8 个人防护

包括:

- a) 防护用品。
- b) 不同岗位人员防护装备选用及穿脱顺序,包括:
 - 1) 一般航班(车、船)检疫人员;
 - 2) 重点航班(车、船)旅客专用通道检疫人员和环境清洁消毒人员;
 - 3) 重点航班(车、船)登机(车、船)检疫人员、留观和疑似病例流行病学调查人员;
 - 4) 留观和疑似病例转运人员;
 - 5) 尸体处理人员;
 - 6) 公共场所的环境清洁消毒人员;
 - 7) 疑似病例人员。
- c) 手卫生要求和标准洗手方法。
- d) 防护基本要求。
- e) 个人防护注意事项。

具体内容见 SN/T 4346.9。

4.9 保障

包括:

- a) 组织保障,包括:
 - 1) 领导小组;
 - 2) 工作小组;
 - 3) 专家小组。

- b) 人员保障,包括:
 - 1) 风险评估人员;
 - 2) 卫生检疫查验人员;
 - 3) 卫生处理人员;
 - 4) 后勤保障人员。
- c) 技术保障,包括:
 - 1) 设施设备;
 - 2) 信息传递;
 - 3) 实验室检测;
 - 4) 个人防护;
 - 5) 培训和演练,其中演练的形式包括综合演练、单项演练、现场演练和桌面演练。
- d) 物资保障,包括:
 - 1) 原则;
 - 2) 物资种类;
 - 3) 保障支持;
 - 4) 保障方法;
 - 5) 保障要求,包括:预防性储备、预备动员和应急物资保障;
 - 6) 保障效果判定;
 - 7) 处置措施。

具体内容见 SN/T 4346.10。

5 基本要求

5.1 预案制定要求

按照涵盖的范围不同分为:

- a) 综合预案,要求包括:
 - 1)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的全部内容;
 - 2) 明确的预案制定、实施与解释部门;
 - 3) 与地方政府预案、上级主管单位以及相关部门预案的衔接;
 - 4) 行政管理措施,包括人事、组织、财政保障等措施;
 - 5) 宜包含详细的、有针对性的专项预案。
- b) 专项预案,要求包括:
 - 1) 针对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的部分内容或单个步骤制定,是综合预案的组成部分;
 - 2) 明确的预案制定、实施与解释人员或部门。

5.2 资料管理要求

按照 SN/T 0003.3 执行。

6 流程(架构图)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的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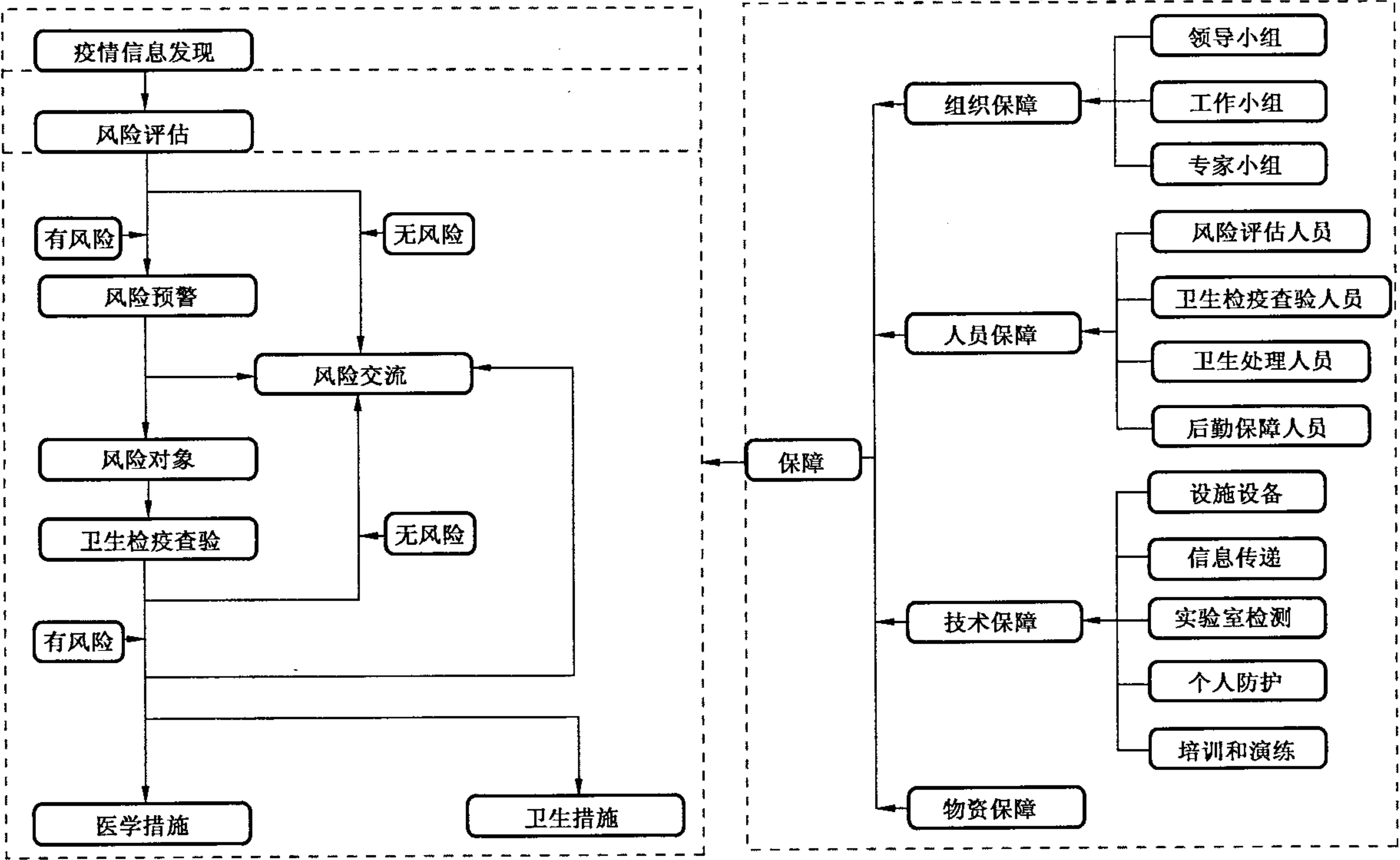


图 1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的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
检疫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SN/T 4346.1—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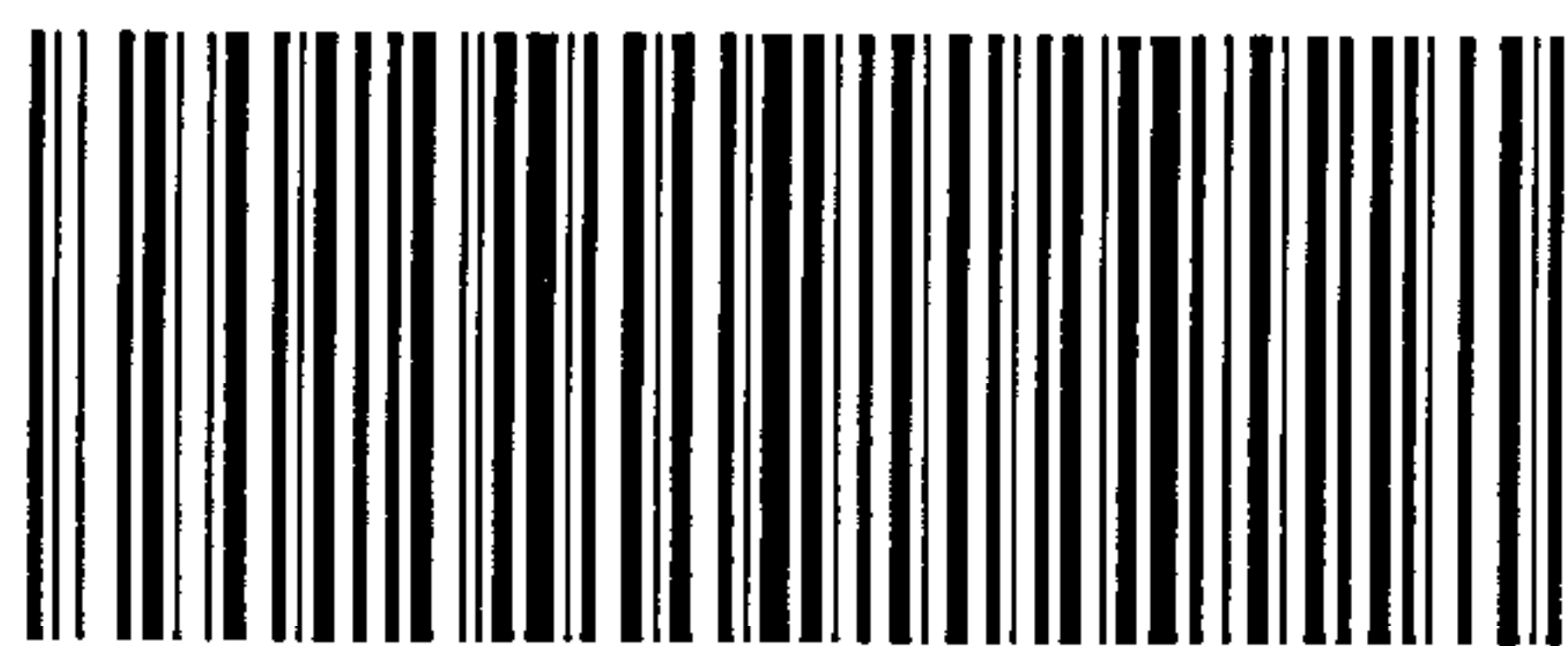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17 年 3 月第一版 201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100

*

书号: 155066 • 2-31312



SN/T 4346.1—2016